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

基金會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25號3樓
基金會電話：(03) 422-8229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淨值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0~18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26
(五)投資相關資訊	26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27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八)捐贈之對象及金額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九、其他揭露事項及說明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28
(二)功能別費用表	29~3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精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建霖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201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5 日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2,775,089	3.58	\$ 47,024,467	3.11
其他應收款	1,604,921	0.11	1,228,642	0.08
預付款項	515,852	0.04	455,784	0.03
流動資產合計	\$ 54,895,862	3.73	\$ 48,708,893	3.22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四(二))	\$ 182,829,312	12.44	\$ 182,829,312	1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五)	1,017,731,222	69.23	1,067,120,400	70.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五)	211,775,420	14.41	211,775,420	1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2,211,384	0.15	346,022	0.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1,000	0.04	332,000	0.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415,118,338	96.27	\$ 1,462,403,154	96.78
資產總計	\$ 1,470,014,200	100.00	\$ 1,511,112,047	100.00

(接次頁)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承前頁)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淨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	\$ 466,506	0.03	\$ 586,170	0.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014	0.01	-	-
其他流動負債	9,524	-	12,255	-
流動負債合計	\$ 605,044	0.04	\$ 598,425	0.04
負債總計	\$ 605,044	0.04	\$ 598,425	0.04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四(七))	\$ 521,412,942	35.47	\$ 521,412,942	34.51
未受限淨值(附註四(八))	57,656,959	3.92	48,788,490	3.23
淨值其他項目	890,339,255	60.57	940,312,190	62.22
淨值總計	\$ 1,469,409,156	99.96	\$ 1,510,513,622	99.96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470,014,200	100.00	\$ 1,511,112,04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2,376,239	4.99	\$ 1,675,060	4.27
股利收入(附註四(九))	44,585,863	93.66	37,596,656	95.73
其他收入	645,072	1.35	-	-
收入淨額	47,607,174	100.00	39,271,716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八)	(37,558,728)	(78.89)	(5,750,593)	(14.64)
行政管理支出	(1,050,963)	(2.21)	(1,165,300)	(2.97)
支出合計	(38,609,691)	(81.10)	(6,915,893)	(17.61)
本期餘絀	8,997,483	18.90	32,355,823	82.39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29,014)	(0.27)	-	-
本期稅後餘絀	8,868,469	18.63	32,355,823	82.3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49,972,935)	(104.97)	(11,093,249)	(2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972,935)	(104.97)	(11,093,249)	(28.25)
本期綜合餘絀	\$ (41,104,466)	(86.34)	\$ 21,262,574	54.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0年01月01日餘額	\$ 521,412,942	\$ -	\$ 16,432,667	\$ 951,405,439	\$ 1,489,251,048
110年稅後餘絀	-	-	32,355,823	-	32,355,823
110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11,093,249)	(11,093,24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21,412,942	-	48,788,490	940,312,190	1,510,513,622
111年01月01日餘額	521,412,942	-	48,788,490	940,312,190	1,510,513,622
110年保留結餘款轉列指定用途淨值	-	33,051,448	(33,051,448)	-	-
111年稅後餘絀	-	-	8,868,469	-	8,868,469
111年使用110年保留結餘款	-	(8,451,448)	8,451,448	-	-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49,972,935)	(49,972,93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21,412,942	\$ 24,600,000	\$ 33,056,959	\$ 890,339,255	\$ 1,469,409,156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金 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8,997,483	\$ 32,355,8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376,239)	(1,675,060)
股利收入	(44,585,863)	(37,596,656)
折舊費用	511,948	338,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5,072)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068)	4,1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9,664)	195,6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31)	3,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280,206)	(6,374,53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280,206)	(6,374,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3,757)	-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7,000)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4,76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9,000)	-
收取之利息	1,999,960	1,193,076
收取之股利	44,585,863	37,596,6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030,828	38,789,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50,622	32,415,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24,467	14,609,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75,089	\$ 47,024,467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係經內政部民國96年4月25日內授中社字第0960700699號函許可設立，並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簿第110冊第29頁第2729號登記在卷，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521,412,942元整。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一、關於國內外災變之賑濟及捐助事項。二、關於醫療救助(含長照醫護)事項。三、關於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等社會福利捐助事項。四、關於設置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事項。五、關於急難救助事項。六、關於環境自然生態保護事項。七、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八、關於其他社會公益事項。

原始捐贈人：嘉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松坡

董事人數：7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2年5月15日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會計基礎：本基金會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

(三) 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未支付對價時，通常依取得資產進行財產登記之金額決定。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依流動性劃分為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負債依到期日或清償日之先後，劃分為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
2. 流動資產指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或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3. 流動負債指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或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4. 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供零星支出之週轉金
2.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3.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按性質分項列示，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應另設會計項目單獨列示，不得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基金

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擴建基金、登記基金或社福基金等。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下列項目：(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3)放款及應收款。

本基金會採交易日會計認列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採交易日會計認列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減損損失金額應認列為損益。若減損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應認列為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減損損失金額應認列為損益，不得迴轉。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當公允價值於後

續期間增加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為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分類為備供出售的債務工具投資，其已認列為損益之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社福法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客觀證據評估其有無減損。有減損證據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本基金會採用之折舊方法為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本基金會估計之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經檢視其原有估計發生改變時，依會計估計變動採推延適用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進行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成本能可靠衡量，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

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提列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十一）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腦軟體及其他權利。

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具有有限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應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有無減損之跡象。有減損之跡象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有無減損。有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非確定經濟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及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但發展支出符合資產認列條件者，得列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無形資產攤銷期限及計算方法，應予揭露。

本基金會採用之攤銷方法為直線法。

（十二）應付票據

指應付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1.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2.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3.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4.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社福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

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淨值

其會計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1、永久受限淨值：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
- 2、暫時受限淨值：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暫時性限制之淨值。
- 3、未受限淨值：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虧損）等；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1). 指定用途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經法令或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淨值，支應未來計畫、投資、或有事項、擴充資產等。

指定用途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2). 累積結餘（虧損）：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結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 4、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

財務報表應就下列情形於附註中揭露：

- (1)、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以及解除限制時間等。
- (2)、依法令或董事會因特殊目的就未受限淨值中提撥之金額及用途。

（十五）收支餘絀表

其會計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1、收入：指社福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 (1). 服務收入。
- (2). 政府補助收入。
- (3). 委辦收入。
- (4). 捐贈收入。
- (5). 利息收入。
- (6). 股利收入。
- (7).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8).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9). 其他收入。

2、支出：指社福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應負擔之支出，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1). 業務支出。

(2). 行政管理支出。

(3).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4).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5). 其他支出。

3、所得稅費用：其所得稅之計算、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4、本期餘絀：本期之賸餘或短絀。

5、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本期變動之淨值其他項目。

6、本期綜合餘絀：本期餘絀及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合計數。

(十六) 收入

收入應按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但未附息之流動應收對價，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1. 勞務之提供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應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而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僅在已認列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勞務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惟其履行之勞務量並不確定時，應於該特定期間內按直線法認列收入。

2. 利息、權利金及股利

將資產供他人使用所產生之利息、權利金及股利收入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1)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2)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利息應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惟按直線法認列結果差

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權利金應依相關協議之實質，以應記基礎認列。

股利應於股東收取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支付員工退休金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就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是承諾員工服務達退休條件後，在退休時按服務年資給予一定的退休福利，對於確定福利計畫，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105)基秘字第304號解釋，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若先前未使用精算假設認列與衡量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無須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9號「員工福利」之精算評價方法認列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故於員工在職期間，就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指於決定本期損益時，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並依該等相關交易或事項之性質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實現或清償期間之當期稅率衡量，該稅率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基金會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迴轉，且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對於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之範圍內，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在變成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原已減少之金額應予迴轉。

（十九）期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通過日間所發生下列期後事項，應予揭露：

- 1、淨值結構之變動。
- 2、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 3、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4、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5、重大災害之損失。
- 6、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7、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
- 8、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9、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 10、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53,762	\$ 82,960
銀行存款	6,855,639	8,575,81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5,865,688	38,365,688
合計	<u>\$ 52,775,089</u>	<u>\$ 47,024,467</u>

(二) 基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登記基金-定期存款	<u>\$ 182,829,312</u>	<u>\$ 182,829,312</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金額	評價調整	帳面金額
福懋	140,000	\$ 5,006,083	\$ (1,261,083)	\$ 3,745,000
中華電	311,000	30,989,963	4,153,037	35,143,000
中鋼	313,695	8,892,328	455,783	9,348,111
兆豐金	1,196,442	25,694,820	10,617,195	36,312,015
台新金	1,680,131	13,346,224	12,023,754	25,369,978
新產	1,000,000	24,264,732	24,585,268	48,850,000
和泰車	1,452,906	14,529,060	839,779,668	854,308,728
台新戊特	51,093	2,554,650	81,749	2,636,399
台新戊特二	30,607	1,530,350	(79,578)	1,450,772
台新己特	33,074	583,757	(16,538)	567,219
合計		<u>\$ 127,391,967</u>	<u>\$ 890,339,255</u>	<u>\$ 1,017,731,222</u>

2.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金額	評價調整	帳面金額
福懋	140,000	\$ 5,006,083	\$ (925,083)	\$ 4,081,000
中華電	311,000	30,989,963	5,241,537	36,231,500
中鋼	313,695	8,892,328	2,196,790	11,089,118
兆豐金	1,167,261	25,694,820	15,801,309	41,496,129
台新金	1,600,888	13,346,224	16,990,604	30,336,828
新產	1,000,000	24,264,732	23,235,268	47,500,000
和泰車	1,452,906	14,529,060	877,555,224	892,084,284
台新戊特	51,093	2,554,650	158,388	2,713,038
台新戊特二	30,607	1,530,350	58,153	1,588,503
合計		<u>\$ 126,808,210</u>	<u>\$ 940,312,190</u>	<u>\$ 1,067,120,400</u>

3.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法院登記為財產總額金額均為126,808,210元。

4.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其他綜合餘絀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49,972,935)元及(11,093,249)元。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被投資公司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投資股數
和裕投資(股)	\$ 1,000,000	100,000
明怡投資(股)	87,540,000	8,754,000
明昭投資(股)	49,430,000	4,943,000
創楹投資(股)	4,840,500	350,000
拓德投資(股)	45,664,920	248,000
嘉宜(股)	23,300,000	1,000,000
合計	<u>\$ 211,775,420</u>	

2.

被投資公司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投資股數
和裕投資(股)	\$ 1,000,000	100,000
明怡投資(股)	87,540,000	8,754,000
明昭投資(股)	49,430,000	4,943,000
創楹投資(股)	4,840,500	350,000
拓德投資(股)	45,664,920	248,000
嘉宜(股)	23,300,000	1,000,000
合計	<u>\$ 211,775,420</u>	

3.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法院登記為財產總額金額均為211,775,420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699,900	\$ 274,000	\$ 1,973,900
累計折舊	(1,416,600)	(211,278)	(1,627,878)
帳面金額	<u>\$ 283,300</u>	<u>\$ 62,722</u>	<u>\$ 346,022</u>
<u>111年</u>			
1月1日	\$ 283,300	\$ 62,722	\$ 346,022
增添	2,511,000	126,000	2,637,000
出售	(259,690)	-	(259,690)
折舊	(442,110)	(69,838)	(511,948)
12月31日	<u>\$ 2,092,500</u>	<u>\$ 118,884</u>	<u>\$ 2,211,384</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11,000	\$ 400,000	\$ 2,911,000
累計折舊	(418,500)	(281,116)	(699,616)
帳面金額	<u>\$ 2,092,500</u>	<u>\$ 118,884</u>	<u>\$ 2,211,384</u>

2.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699,900	\$ 274,000	\$ 1,973,900
累計折舊	(1,133,280)	(156,474)	(1,289,754)
帳面金額	<u>\$ 566,620</u>	<u>\$ 117,526</u>	<u>\$ 684,146</u>
<u>110年</u>			
1月1日	\$ 566,620	\$ 117,526	\$ 684,146
折舊	(283,320)	(54,804)	(338,124)
12月31日	<u>\$ 283,300</u>	<u>\$ 62,722</u>	<u>\$ 346,022</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99,900	\$ 274,000	\$ 1,973,900
累計折舊	(1,416,600)	(211,278)	(1,627,878)
帳面金額	<u>\$ 283,300</u>	<u>\$ 62,722</u>	<u>\$ 346,022</u>

(六)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17,254	\$ 325,073
各項應付費用	249,252	261,097
合計	<u>\$ 466,506</u>	<u>\$ 586,170</u>

(七) 永久受限淨值

1. 登記財產

法院登記日期	捐贈人	金額	來源
96.05.03	嘉宜投資(股)	\$ 30,000,000	現金
96.07.24	黃南光	12,419,060	和泰車股票 1,241,906 股
	謝玉書	1,000,000	和裕投資(股)股票 100,000 股
98.12.24	謝玉琳	1,123,750	康和資訊系統(股)股票 112,375 股
	謝玉琳	1,915,140	康南實業(股)股票 191,514 股
	黃南光	6,043,950	康南實業(股)股票 604,395 股

(接下頁)

(接上頁)

法院登記日期	捐贈人	金額	來源
	黃怡嘉	77,120	康南實業(股)股票 7,712 股
	黃怡明	77,120	康南實業(股)股票 7,712 股
100.01.07	和泰汽車(股)	4,468,000	現金
100.10.13	和泰汽車(股)	4,905,000	現金
101.06.21	黃滔天	2,110,000	和泰車股票 211,000 股
101.11.12	和泰汽車(股)	9,925,000	現金
103.05.30	和泰汽車(股)	7,754,000	現金
103.05.30	和裕投資(股)	2,040,339	現金
104.03.24		71,570,404	累積餘絀提存
104.03.24	和泰汽車(股)	6,651,487	現金
104.03.24	和裕投資(股)	2,439,376	現金
105.02.23	和泰汽車(股)	6,800,000	現金
105.02.23		13,000,000	現金股利提存
106.01.10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37,040,000	明怡投資(股)股票 3,704,000 股
	QUADMAX INVESTMENT CO., LTD.	49,430,000	明昭投資(股)股票 4,943,000 股
	QUADMAX INVESTMENT CO., LTD.	50,000,000	明怡投資(股)股票 5,000,000 股
	和泰汽車(股)	2,000,000	現金
		25,667,426	現金股利提存
106.12.28		20,000,000	現金股利提存
	丁焦桐遺產	2,800,000	創楹投資(股)股票 280,000 股
	丁焦桐遺產	1,000,000	拓德投資(股)股票 100,000 股

(接下頁)

(接上頁)

法院登記日期	捐贈人	金額	來源
	陳蘋華	1,480,000	拓德投資(股)股票148,000股
107.06.15	陳蘋華	500,000	明怡投資(股)股票50,000股
107.10.01		20,000,000	現金股利提存
107.10.01	和泰汽車(股)	2,570,000	現金
109.04.10		11,550,000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轉列
		1,530,350	累積餘絀提存-台新金(戊特二)股票30,607股
109.11.07		20,000,000	現金股利提存
		43,184,920	拓德投資(股)股票按公允價值調整
110.01.06		23,000,000	現金股利提存
110.02.24	麥秀林	6,990,000	嘉宜(股)股票300,000股
	蔡宗源	3,495,000	嘉宜(股)股票150,000股
	劉桂香	12,815,000	嘉宜(股)股票550,000股
	麥秀林	2,040,500	創楹投資(股)股票70,000股
	合計	<u>\$ 521,412,942</u>	

2.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基金-定期存款	\$ 182,829,312	\$ 182,829,3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808,210	126,808,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775,420	211,775,420
合計	<u>\$ 521,412,942</u>	<u>\$ 521,412,942</u>

(八) 未受限淨值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累積結餘	\$ 24,188,490	\$ 16,432,667
指定用途淨值	24,600,000	-
本期餘絀	8,868,469	32,355,823
合計	<u>\$ 57,656,959</u>	<u>\$ 48,788,490</u>

指定用途淨值係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經民國111年5月13日之董事會通過民國110年度結餘經費具體運用計畫書，就民國110年度之保留經費33,051,448元運用於民國111年度至民國114年度與本基金會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

保留經費運用情形表

結餘款年度	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變更)核准函	經費(變更後)使用期間(年度)	截至上年度止累計實際執行數(b)	本期實際執行數(c)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際執行數(d=b+c)	尚未執行數(e=a-d)	備註
結餘款(變更後)金額(a)							
110	111/7/8 衛授家字第 1110015340 號	111-114	-	8,451,448	8,451,448	24,600,000	
33,051,448							

註：本期實際執行數之相關支出項目請詳民國111年度功能別費用表。

(九) 股利收入

公司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福懋	\$ 140,000	\$ 140,000
中華電	1,433,088	1,339,166
中鋼	972,455	94,109
兆豐金	1,634,165	1,844,272
台新金	968,537	850,209
新產	3,200,000	1,950,000
和泰車	29,058,120	24,699,402
台新戊特	121,345	121,345
台新戊特二	58,153	58,153
和裕投資(股)	7,000,000	6,500,000
合計	<u>\$ 44,585,863</u>	<u>\$ 37,596,656</u>

(十)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基金會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依稅法預計營利事業所得稅	\$ 129,014	\$ -

五、投資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投資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購買金額	受贈金額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862,907	\$ 14,529,060	\$ 127,391,9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1,775,420	211,775,420
合計	\$ 112,862,907	\$ 226,304,480	\$ 339,167,387

2.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投資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購買金額	受贈金額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279,150	\$ 14,529,060	\$ 126,808,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1,775,420	211,775,420
合計	\$ 112,279,150	\$ 226,304,480	\$ 338,583,630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尚未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有關主管機關核准情形如下：

主管機關核准字號	投資限額
民國99年11月4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23450號	\$ 6,416,203
民國100年1月6日內授中社字第0000000296號	7,280,359
民國100年8月24日內授中社字第1000018669號	19,050,000
民國102年1月11日台內社字第1010398434號	20,000,000
民國102年6月5日台內社字第1020194064號	36,500,000
民國103年5月23日部授家字第1030009884號	28,535,080
民國106年6月21日社家婦字第1060014550號	55,863,187
合計	\$ 173,644,829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因租賃開立未到期票據，金額為1,055,800元。
2.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因租賃開立未到期票據，金額為502,200元。
3. 民國110年度，本基金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經衛生福利部民國111年7月8日衛授家字第1110015340號函同意110年度結餘款保留於民國111年度至114年度使用之計畫，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故未認列相關所得稅費用及負債。

八、捐贈之對象及金額

序 號	受 贈 單 位	金 額
1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	\$ 1,500,000
2	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慧	100,800
3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天主教安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500,000
4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500,000
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救星教養院	833,040
6	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	1,500,000
7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桃園市私立愛家發展中心	1,930,061
8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2,500,000
9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10,000,000
10	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	300,000
1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2,500,000
12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	2,200,000
13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2,500,000
14	個案補助	616,024
合 計		\$ 29,479,9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

其他揭露事項及說明

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項目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車馬費	\$ 100,000	\$ 28,000
職工福利	80,000	70,000
合計	\$ 180,000	\$ 98,000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低收入戶補助	居家修繕	機構修繕與整治	身障救助	遊民救助	老人安養與照顧	110年餘絀保留本期使用					小計
							機構修繕與整治	身障救助	遊民救助	老人安養與照顧		
用人費用	\$ 2,303,841	\$ -	\$ -	\$ -	\$ -	\$ -	\$ -	\$ -	\$ -	\$ -	\$ 2,303,841	\$ 713,584
服務費用	318,933	700,349	360	30	30	60	-	-	-	-	1,019,762	320,827
材料及用品消耗	381,832	1,228,302	-	-	-	-	-	-	-	-	1,610,134	6,572
租金費用	1,717,366	842,168	-	-	-	-	-	-	-	-	2,559,534	-
折舊及攤銷	480,114	31,834	-	-	-	-	-	-	-	-	511,948	-
捐贈費用	999,209	17,615	15,490,847	1,356,975	1,054,610	2,109,221	6,542,193	573,086	445,390	890,779	29,479,925	
訓練費用	-	26,200	-	-	-	-	-	-	-	-	26,200	-
其他	46,054	1,330	-	-	-	-	-	-	-	-	47,384	9,980
合計	\$ 6,247,349	\$ 2,847,798	\$ 15,491,207	\$ 1,357,005	\$ 1,054,640	\$ 2,109,281	\$ 6,542,193	\$ 573,086	\$ 445,390	\$ 890,779	\$ 37,558,728	\$ 1,050,963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低收入戶補助	青少年服務	小計	
用人費用	\$ -	\$ 2,318,350	\$ 2,318,350	\$ 678,900
服務費用	279,671	4,086	283,757	476,179
材料及用品消耗	434,957	118,593	553,550	8,761
租金費用	1,709,860	-	1,709,860	-
折舊及攤銷	338,124	-	338,124	-
捐贈費用	497,797	-	497,797	-
訓練費用	2,387	-	2,387	300
其他	46,768	-	46,768	1,160
合計	\$ 3,309,564	\$ 2,441,029	\$ 5,750,593	\$ 1,165,30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222223

會員姓名：黃建霖

事務所電話：2396-8999

事務所名稱：精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88264189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委託人統一編號：48888250

148 號 9 樓 之 1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